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均溪城关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均溪城关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石牌镇、均溪镇及华兴镇，总投资 7906.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14 万元。工程涉及均溪干流及周田溪支流，实施生态清淤 12.90 千米、改造闸坝 9 座，新建堰坝 3 座、防洪堤 0.15 千米、亲水节点 7 处、巡查步道 5.13 千米等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大田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

目（一期）均溪城关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及辖区河流域综合规划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期，减缓工程施工对流域水质和水生物的影响；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和生态缓冲带，做好水土保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破坏周边地表植被；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土方开挖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采用随挖随填、随填随种的方式分段分侧施工，原有河道自然景观尽量保留。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程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避开雨季，科学施工；设置袋装土河道围堰，并在施工结束后即时拆除、清理；施工期设备、车辆冲洗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应设施围挡，采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临时裸露地表、堆土和粉粒状物料堆场等应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并喷洒除臭剂抑制臭

气扩散。

4. 加强噪声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河道清淤开挖后的淤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6. 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